

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如东县实验中学学生教室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午休课桌、午休座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富桂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2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5.6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天津市宏宇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/的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、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3.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(格式自拟)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,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,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备注:

1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, 此证明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。